

《分別論 Vibhaṅgapāḷi》 解題

分別論（巴Vibhaṅga-ppakaraṇa）

南傳七論之一。簡稱毗崩伽（分別）。係整理教法中重要的法數、學處，而以問答方式敘述的論書。在南傳七論中，位列第二，次於《法集論》，但不論就論藏的發達史或本質意義而言，本論都具有列居第一位的重要性。在北傳說一切有部諸論中，最類似本論的是《法蘊足論》。

全書由十八分別（品）組成，前十五品的每品各分經分別、論分別、問難三部份解說，後三品的每品各分本母和廣釋二部份解說。所論述的要點係依教理行果的次序，內容則以三學為基準。各品概要如下：

- (1) 蘊分別：解說色等五蘊。
- (2) 處分別：解說十二處。
- (3) 界分別：經分別部分，解說地水火風空識、樂苦喜憂捨無明、欲瞋害出離不瞋不害等各六界。論分別部分，解說眼等十八界。1195.1
- (4) 諦分別：解說四諦。
- (5) 根分別：列舉並說明二十二根（缺經分別）。
- (6) 緣相分別：經分別解說十二緣起，論分別解說二十四種緣起（缺問難）。
- (7) 念處分別：解說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念處。
- (8) 正勤分別：解說四正勤。
- (9) 神足分別：解說四神足。
- (10) 覺支分別：解說七覺支。
- (11) 道分別：解說八正道。
- (12) 定分別：解說四禪、四無色定。
- (13) 無量分別：解說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。
- (14) 學處分別：解說離殺生、離不與取等五學處（缺經分別）。

- (15) 無礙解分別：解說義、法、詞、辯四無礙解。
- (16) 智分別：本母部分列舉由一種智至十種智的各家說法，廣釋部分逐一詳解各說。
- (17) 小事分別：專論煩惱。
- (18) 法心分別：綜合論述諸門。

本書原典已由戴維斯夫人 (Mrs. Rhys Davids) 校訂出版 (P. T. S., 1904)。另有佐藤密雄的日譯本，收在日譯《南傳大藏經》卷四十六、四十七。註釋本有覺音《除癡迷論》(Sammoha-vinodanī)，已由佛授 (A. P. Buddhadatta) 校訂出版 (P. T. S., 1923)。〔參考資料〕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一；《南方上座部論書解說》；B. C. Law《A History of Pali Literature》。(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三)》p.1195.1)